
社會科學講座—Prof. Dr. Dr. Hassemer



時間：2007 年 11 月 23 日

地點：臺大公衛學院演講廳 201 室、臺大法律學院與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Prof. Dr. Winfried Hassemer 剖析刑法在現代社會中之角色及其界限】

本校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日前邀請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副院長、法蘭克福大學犯罪學與法哲學研究所教授 Prof. Dr. Winfried Hassemer 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假本校公衛學院演講廳 201 室及法學院第一會議室舉行社會科學講座及專家圓桌座談。

Prof. Dr. Winfried Hassemer 畢業於德國薩爾大學，並曾受教於德國

當代法學大家 Arthur Kaufman。Hassemer 教授目前擔任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審判庭庭長兼憲法法院副院長一職，並為德國法蘭克福大學犯罪學與法哲學研究所的資深傑出教授，也是德國刑法學界居於領導地位的知名權威學者。除了在學術上的成就以外，郝思曼副院長以憲法法院判決，解決德國的黑紅二黨長年來的惡鬥，強調以人民的福祉為核心價值，化解國家政治危機，以致迄今德國人對於其重視人民意志與福祉之「論點」，引為標竿。

此次公開演講的主題為「Das Spannungsverhältnis von Freiheit und Sicherheit im Strafrecht und in der Kriminalpolitik」(刑法與刑事政策下自由與安全之緊張關係)，由本校副校長、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院長包宗和教授主持，司法院首席大法官兼院長賴英照先生亦親臨現場致詞。

在演說中，Hassemer 教授首先說明：在我們所處的時代中，自由與安全的關係是一項重要的課題，而藉由在刑法上所出現的諸多改變能更清楚地看出這一點。以德國經驗為例，自 1960 年代末期以來，以及近十年德國刑法理論與實務的發展，在以「預防」作為國家刑法中心目標的思考下，普遍認為面臨社會的激烈變遷，刑法應擔負起形成適當結果之義務，尤其在自由與安全的關係上，刑法應如何明確地產生有利於安全的調節措施。這些調節與改變涵蓋了整個刑法的領域：在刑事實體法上，其變遷涉及刑法的禁止規範與刑罰；而在刑事程序法上，其變遷則是與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有關；至於在刑事政策方面，則是與經由民主方式所決定之刑法走向有關。

Hassemer 教授表示，由於對危險感到恐慌，對重大犯罪有所畏懼以及對管制所產生的需求，人們期待藉由刑法的介入以獲得保護與安全。不過為了滿足這項期待，在實體刑法與程序刑法上及頻繁地使用，同時，在與刑法有關的憲法層面上，形成了保障、侵犯限制之退卻結果。國家的角色由市民自由的危害者，轉變為市民安全而奮鬥的夥伴，而刑法則是走在轉型為危險防禦法的道路上。Hassemer 教授強調，刑法肩負起創造安全義務的趨勢與其憲法上的傳統發生衝突，並且認為，即使是一個有利於創造安全的刑法，它仍然是刑法而不是危險防禦法。對於刑法的限制，並不是始於比例原則，而是很早就基於責任

原則的有限度功能。其專注於行為人個人，並且必須公正地對待行為人。刑法不僅是與自由、名譽、財產等基本權利之侵犯有關，更是涉及到社會道德的非價判斷。從而，對於牽涉其中的相關人員，應該給予最大可能的寬容，以及持續地運用較為溫和手段之義務。況且就結構而言，對於安全的需求是無止盡的，這將會使得與內部安全政策有關之合理討論變得困難。因此，內部安全政策在許多其它方面的配合下，必須長期地去努力拉近「民眾對於重大犯罪的恐懼與其實際的威脅之間的認知差距」，以避免民眾作出過度驚恐的反應。這是攸關政治的義務，而非僅是倫理的義務。內部安全的政策應要更精準地注意到權利侵犯，且將人權方面的保障視為首要的任務，使其處於風險社會中仍有尋求捍衛自由的途徑。

在演講最後，Hassemer 教授指出，在這個全球化、混亂迷失以及對未來感到恐懼的時代中，我們需要一個在必要時能夠去衡平利益、調和鼎鼐且提供有力協助的國家角色。無疑地，這個國家在法律上必須受到拘束，並且嚴格地尊重民眾的自由空間。以德國為例，該國的刑事訴訟程序不僅是繫乎於有效率的偵查作為，更是取決於儘可能地給予相關當事人完善的保護以及賦與其各項權利。

Prof. Dr. Winfried Hassemer 以其深厚的法學素養以及長期對社會深入的觀察，提出其獨到見解，剖析將刑法視為製造安全之工具而密集運用刑法來因應社會各項可能的風險，爾後在專家圓桌座談的過程中，對此有深入的討論，並充分地與國內學者交換意見。

在圓桌論壇上，Hassemer 教授分別就德國當前在「內部安全政策上」所面臨的諸多爭議，例如聯邦國防軍是否可以在德國境內出勤務，對於外國人所採取的資訊掌控措施等問題，提出精闢的分析，並且稟持其一貫自由主義的學術立場認為，使聯邦國防軍得以在德國境內出勤務的提議，是將「內部安全」與「外部安全」這兩者的概念混為一談的結果，這並不符合自由主義明確區隔「內部安全」與「外部安全」的思維。Hassemer 教授主張，外國人亦應享有資訊保護，在對於外國人所採取的資訊掌控措施上，不能踰越對於德國人民所能運用的界限。此外，對於歐洲化問題的探討，即歐盟各國刑法保障所造成的緊

縮影響，Hassemer 教授認為情況已經不若以往悲觀。因為歐盟是否具有國家地位的爭論，已經獲得釐清，另外歐洲法院與各國法院對於歐盟的看法，和以往擔心它成為超級國家的顧慮，已經有所轉變，現在歐盟只是一個超然的行政組織。各簽署會員國才是特定協議的主體，所以除非經會員國同意，否則歐盟無法片面地改變各國的人權狀況或其他重要規範。

對於法規範與社會的關係，Hassemer 教授認為法規範不應只是順應社會；否則的話，法規範就會失去其「正義」的本質，並且在以此原則為基準，將法規範與經濟、社會、科技等各個層面的發展，作一番調和，而彙整出一項可以接受的界限。另一方面，「個人自由」和「社會安全」的爭論將會一直持續下去，而不會有句點，在這種發展趨勢下，關鍵在於，對於個人自由所加之限制，應如何拿捏的問題。在訂定「安全政策」方面，Hassemer 副院長更一針見血地指出，許多政策，非但無法掌握社會實際的脈動，反而是將一種「虛相」視為「現實」的狀況，並以此作為擬定政策的依據。因此，Hassemer 教授認為，必須對於現實的面貌有完整的輪廓之後，方能進一步地做出決定。除了對於人民對於渴望安全與恐懼危險的心理，必須有所認知外，也需意識到法學原理原則的重要性，同時在詮釋法學原理原則的意涵時，不能一成不變，而須配合不同的時空背景，重新詮釋這些原理原則所具有之意涵。

這兩場講座的現場錄影將於近日內置於臺大線上演講網
(<http://speech.ntu.edu.tw>)，歡迎有興趣的校內外師生點閱觀看。



▲本院邀請 Prof. Dr. Dr. Hassemer 擔任社會科學講座教授(distinguished chair)，由包宗和院長親自頒發證書。



▲Prof. Dr. Dr. Hassemer 於社科院第一會議室與校內外專家學者針對刑法與刑事政策下自由與安全之緊張關係這個議題交換意見。